

109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自辦方案

福利主軸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p>推動家庭暴力、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性侵害、性騷擾、目睹家庭暴力及性剝削防制初級預防工作</p> <p>(一)補助原則：</p> <p>針對社區民眾等相關人員，將防暴意識帶入社區，增加民眾對於家庭暴力防治觀念與通報求助資源之認識，以提升社會大眾防暴意識和概念。</p> <p>(二)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辦理對象：社區民眾。2. 辦理方式及內容：主動發掘社區中各種形式的防暴議題，辦理研習訓練、講座、觀摩、團體活動、設計文宣素材、戲劇表演、創意競賽等多元及創新方式進行宣導，以落實初級預防宣導工作。 <p>(三)成效計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宣導方式及內容至少3種以上。2. 活動成效總人數至少500人次。3. 宣導範圍：<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至少涵蓋本市2個行政區域以上。(2) 於本市偏遠地區（如和平區）推動之單位，不受上述限制。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p>家庭暴力及 性侵害防治中心</p>	<p>辦理家庭暴力、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性侵害、性騷擾、目睹家庭暴力及性剝削防制研討會</p> <p>(一)補助原則：</p> <p> 針對轄內公私部門辦理家庭暴力、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性侵害、性騷擾、目睹家庭暴力及性剝削防制研討會，於各自專業領域實踐反暴力之合作共識等。</p> <p>(二)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對象：針對轄內公私部門。 2. 辦理方式及內容：辦理家庭暴力、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性侵害、性騷擾、目睹家庭暴力及性剝削防制等保護性議題研討會。 <p>(三)成效計算標準：</p> <p> 透過問卷調查或測驗評量參加者在知識學習及正確觀念提高 50%(量化效益)。</p>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p>長青福利科</p>	<p>推動創新社區預防照顧方案</p> <p>(一)補助原則：</p> <p>補助民間團體了解健康老人需求，以社區為服務基礎，聚焦健康促進、健康管理，與社區老人共同參與，發展出實際應用的延緩失能失智創新服務。</p> <p>(二)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社區老人健康情形及需求 2. 方案設計需與社區老人共同參與討論 3. 提供符合長輩需求的創新預防照顧方案，並以資源薄弱的社區為優先，並辦理方案說明會及成效研討會、教育訓練及宣導工作。 <p>(三)成效計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輩參與率達預期目標 80%以上。 2. 長輩接受服務後之身心狀況與延緩失能失智情形(服務前後測或質化成果分析) 3. 創新社區預防照顧方案申請，每方案至少 180 人次受益。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p>長青福利科</p>	<p>辦理機構運用自立支援創新照顧方案</p> <p>(一)補助原則：</p> <p>透過各種策略提升機構失能長輩自理日常生活能力，增進自信心，維護尊嚴，鼓勵本市老人福利機構以「自立支援」照顧知能的核心價值，提出創新方案，打造照顧者與被照顧雙贏友善照顧環境。</p> <p>(二)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有關自立支援照顧理念相關的應用性照顧技巧說明、專業訓練及研討會。 2. 委託專家學者至機構現場實地輔導機構工作人員有關促進失能長輩的自立活動、支援照顧環境設備創意改造或研發照顧現場長輩或照顧者所需輔具器具等。 3. 辦理成果發表會或創意宣傳。 <p>(三)成效計算標準：</p> <p>長輩接受服務後之身心狀況分析（服務前後測或質化成果分析）。</p>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身心障礙福利科	<p data-bbox="440 203 1078 241">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參與能力培力方案</p> <p data-bbox="440 293 692 331">(一)補助原則：</p> <p data-bbox="520 360 1455 465">針對本市身心障礙者，辦理各項支持團體、社會適應及社區參與等方案或活動。</p> <p data-bbox="440 495 692 533">(二)工作項目：</p> <ol data-bbox="520 562 1369 86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休閒技能培養。 2. 資訊及環境無障礙。 3. 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4. 提供身心障礙者展現能力社會參與之服務性方案。 5. 其他創新實驗性方案。 <p data-bbox="440 898 767 936">(三)成效計算標準：</p> <p data-bbox="520 965 1465 1205">受補助單位應至少辦理活動課程堂數達 18 堂以上、課程之參與對象，每場身心障礙者至少應達課程人數之 80%、問卷調查應達 75%以上滿意等成果，作為本方案補助之依據。</p>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身心障礙福利科	<p>辦理以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為核心提供支持服務之創新方案</p> <p>(一)補助原則： 發展並提供本市多元化身心障礙照顧者支持性服務。</p> <p>(二)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管理服務。 2. 辦理定期及常態性支持團體、固定據點式支持服務(含照顧技巧訓練、支持團體、紓壓活動等)。 3. 辦理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共同參與之活動、課程。 4. 安排心理協談服務。 5. 提供專家到宅服務。 6. 提供電話關懷。 7. 照顧者接受服務期間提供臨時替代服務。 8. 其他有助於提升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p>(三)成效計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補助單位應至少有1個以上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數。 2. 服務使用者接受服務後，照顧負荷降低及生活品質提升(服務前後測或質化成果分析)。 3. 個案管理人數應至少達30人/年以上，並提供360人次/年以上電話關懷服務。 4. 接受本市身心障礙社區中心轉介家庭照顧者個案人數。 5. 受補助單位應至少辦理支持團體、心理協談、專家到宅服務、紓壓活動、休閒課程、照顧技巧等訓練場次數共18場次以上。 6. 提供家庭照顧者臨時替代服務總人次。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p>婦女福利及 性別平等科</p>	<p>建立本市婦女議題策略聯盟</p> <p>(一)補助原則：</p> <p>辦理整合婦女團體之倡議議題及策略聯盟，其內容應包含本市 2 個行政區以上之婦女團體的目標、資源、主要服務對象等資訊，並依照生態能源、女性照顧等團體關注議題組成聯盟，建立本市婦女團體溝通機制，提出公共議題及關注之性別政策等，以及如何在婦女議題上取得代表及發言權之具體作為。</p> <p>(二)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市婦女團體針對特定議題組成聯盟，反應在地需求並適時提案，展現女性社會參與及決策影響力。 2. 加強聯繫與婦女團體的連結與資源整合，藉以強化婦團雙方連結與交流。 <p>(三)成效計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策略聯盟部分需有本市 2 個行政區以上之婦女團體共同參與，團體數至少 6 個以上。 2. 溝通會議至少 4 場次，每場次至少 10 人次以上參與。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p>婦女福利及 性別平等科</p>	<p>辦理「家務共好 He for She」創新宣導方案</p> <p>(一)補助原則：</p> <p>以創新的宣導方案，促使標的人口群對宣導主題(男性平等分擔家庭責任、男性參與家務、重新定義男子氣概、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及偏見、深化性別平權觀念等議題)的重視與關注，達到深化性別平權意識的提升。</p> <p>(二)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對象：選擇宣導標的人口群，包括新婚家庭、青少年、年輕族群等，並分析其熟悉慣用通路及環境。 2. 宣導主題：男性平等分擔家庭責任、男性參與家務、重新定義男子氣概、清除性別刻板印象及偏見、深化性別平權觀念等議題。 3. 宣導方式及內容：依宣導對象熟悉設計創新宣導形式，包括微電影、快閃活動、行動劇、深度報導等；宣導內容以貼近生活、具趣味性之說故事、經驗分享等融入宣導主題。 <p>(三)成效計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媒材至少 2 種(含)以上。 2. 活動總人數至少 40 人次，男性參與達 1/3 以上。 3. 願意共同參與家務分工者達 75%以上或活動滿意度調查達 80%以上。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p>婦女福利及 性別平等科</p>	<p>辦理「遇見性平新關係」創新宣導方案</p> <p>(一)補助原則：</p> <p> 針對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青少年為宣導標的人口群，以創新的宣導方案，促使標的人口群對宣導主題(多元性別、約會暴力、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及偏見、深化性別平權觀念、強化家庭功能、關係經營…等議題)建立性別平等知能，落實性平政策。</p> <p>(二)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對象：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同居、同志、單身、隔代、重組家庭、寄親家庭等)、青少年、年輕族群…等。 2. 宣導主題：多元性別、約會暴力、重組家庭、清除性別刻板印象及偏見、深化性別平權觀念…等議題。 3. 宣導方式及內容：依宣導對象設計創新宣導方式，包括世界咖啡館、故事講堂、名人講座、微電影及電影賞析、行動劇、遊戲及體驗活動…等；宣導內容以貼近宣導對象的生活、具趣味性及經驗分享等融入宣導主題。 <p>(三)成效計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動總人數 40 人次(含)以上，男性參與達 1/3 以上。 2. 活動滿意度達 75%。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p>婦女福利及 性別平等科</p>	<p>辦理新住民輔導培力方案</p> <p>(一)補助原則：</p> <p>辦理新住民及二代亮點(技能)培力、歸國子女生活適應及新住民二代文化培力之輔導服務方案，其內容包含東南亞各族群(越、印、泰、東等)人口特性及各區需求之分析、相關社會福利資源狀況、培力方式、計畫預期效益與計畫評估指標。</p> <p>(二)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力對象：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 2. 培力主題：依據各區新住民需求規劃相關主題，發揮新住民文化優勢，或透過技能學習增進新住民自我知能。 3. 培力方式及內容：依培力對象設計培力方式，包括：名人講座、生涯體驗…等；培力內容以符合服務對象需求規劃為主。 <p>(三)成效計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力課程至少辦理 8 場次，每場次至少 10 人參與。 2. 辦理至少 1 場次的成果展現或成果報告，類型包含：成果發表會、展覽或服務對象發展追蹤。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兒少福利科	<p>辦理建立地方青少年兒童福利(含早期療育)議題策略聯盟方案</p> <p>(一)補助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兒少參與及培力計畫。 2. 整合兒少福利團體之倡議議題及策略聯盟。 <p>(二)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兒少培力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培力內容：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國內目前兒少權益推動現況、公共政策、媒體識讀、公民參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管道等。上揭培力項目擇4 項以上議題辦理。 (2)培力方式：透過課程講授、工作坊、模擬公共參與、團體遊戲等多元形式，藉腦力激盪、對話與經驗分享的過程，引導兒少運用其知識及生活經驗，參與公共議題，培養兒少具備表達自我意見、參與公共討論之能力，以及發現議題之敏感度。 (3)加強兒少（含身心障礙、經濟弱勢、原住民、新住民等多元族群）之互動，交流並尊重差異群體的不同需求。 (4)辦理兒少培力成果展示。 2. 建立兒少參與地方公共事務決策與協調機制，且協助兒少踐行其表意權和社會參與權，引導其參與政府決策機制。 3. 兒少議題策略聯盟：其內容應包含本市 3 個兒少福利團體的目標、資源、主要服務對象等資訊，並依照團體關注議題組成聯盟，辦理探討兒少福利相關議題之溝通平臺或公共論壇，其內容得包含兒少權益倡導、兒少照顧、兒少培力及公共參與、兒童遊戲或兒少安全議題。 <p>(三)成效計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前後測或問卷調查等方式。 2. 兒少代表提案人次及一般兒少參與人數之統計。 3. 策略聯盟部分需有本市 3 個行政區以上之兒少福利團體共同參與，團體數至少 2 個以上。 4. 溝通會議至少 3 場次，每場次至少 10 人次以上參與。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社會工作科	<p>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p> <p>(一)補助原則：</p> <p>為完善社會工作專業健全發展，鼓勵民間團體推展社會工作專業制度，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專業服務與制度規劃研討與交流或支持性措施活動等，提升社會工作人員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p> <p>(二)工作項目：</p> <p>辦理各項社工人員教育訓練方案、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制度規劃之相關研討會、論壇或社工人員支持性措施活動。</p> <p>(三)成效計算標準：</p> <p>活動參與場次、時數、人數、滿意度調查達預期目標 80% 以上。</p>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社會工作科	<p>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研討活動</p> <p>(一)補助原則：</p> <p>為協助公、私立部門瞭解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精神與內涵，以利計畫之推動與落實，鼓勵立案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社會工作師公會、設有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相關議題研討活動，提供社會工作實務者及專家學者分享實務經驗和討論新興家庭問題因應策略與服務模式的平台，藉由實務工作者及專家學者的參與，促進社會福利服務的創新思維及建構完整的社會安全網之可能。</p> <p>(二)工作項目：</p> <p>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相關議題之講座、研討會、論壇及座談會等。</p> <p>(三)成效計算標準：</p> <p>活動參與人數及滿意度調查達預期目標 80%以上。</p>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社會救助科	<p>辦理積極性社會救助多元脫貧服務方案</p> <p>(一)補助原則：</p> <p>期透過運用民間資源，發展教育投資、資產累積、就業自立、社會參與等多元化脫貧方案，以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積極自立，並藉由積極福利措施促進弱勢家庭民眾脫離貧窮困境。</p> <p>(二)工作項目：</p> <p>結合公、私部門可運用之資源，辦理自立脫貧多元服務方案及活動，相關措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投資模式：透過改善就學環境、課業輔導、財務知識教育訓練等方式，累積參加對象之人力資本。 2. 就業自立模式：透過就業轉介、職業訓練、小本創業等相關培力服務方式來協助經濟弱勢家戶家計主要負擔者。 3. 資產累積模式：協助經濟弱勢家戶累積有形或無形資產。 4. 社區產業：結合地方特色產業，協助經濟弱勢家戶成員增加在地謀生技能或在地就業。 5. 社會參與：協助參加對象參與相關教育訓練、成長課程、團體活動、社區活動、志願服務或公共服務。 6. 脫貧創新實驗方案：其他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為目的之創新實驗方案。 <p>(三)成效計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及活動之參與受益人數達 100 人次。 2. 方案及活動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 75%以上達滿意。

所屬業務單位	福利主軸
社會救助科	<p>推動遊民生活重建服務躍升方案</p> <p>(一)補助原則：</p> <p>遊民多元服務方案及活動，以遊民為服務對象，協助取得穩定居住為目的，發展各項服務，以「先居住後輔導」之服務策略，協助遊民穩定生活、邁向自立。</p> <p>(二)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的性的外展服務：透過密集外展訪視及會談，與服務對象建立關係，評估其需求，以利社工推動相關處遇措施。 2. 發展性的居住服務：協助遊民取得中繼住所(租屋或中途之家)，從中評估其取得穩定住所之障礙(失業、債務、身心議題、家庭關係、收支失衡等議題、法律議題、福利身分取得等)，有時限性的執行處遇計畫及追蹤輔導服務。 3. 支持性的就業服務：對於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之遊民，與勞政單位協調提供職業訓練機會，或評估遊民之特性協調有關單位提供就業機會，並於就業後持續追蹤，以促使遊民自立。 4. 特殊個案處遇服務：藥酒癮、更生人或離院者等出獄遊民需要多方資源支持及協助，依前開服務對象所擬之相關發展性的計畫。 5. 其他創新性實驗方案：以促進遊民生活重建為目的，改善遊民生活品質之其他創新性實驗方案，如團體工作方法。 <p>(三)成效計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據計算:個案管理服務人數、訪視輔導人數及人次、轉介就業人數及人次、媒合就業人數及人次、安置輔導人數及人次、醫療協助人數及人次、其他執行成果。 2. 成效評估:個案紀錄、結案原因分析、穩定租屋、穩定就業或穩定就醫達2個月以上人數、各項活動辦理之滿意度調查、其他執行成效評估。

